

北京科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丰台区宛平城周边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

之



北京科宇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释义	1
正文	8
一、项目建设单位	8
（一）项目概况	8
（二）主体资格	10
二、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1
（一）项目实施情况	11
（二）项目批复	12
（三）项目实施主体	12
（四）项目成本、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14
（五）项目资本金比例	14
三、本期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5
（一）存在风险	15
（二）应对措施	17
（三）偿债保障措施	19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20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2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2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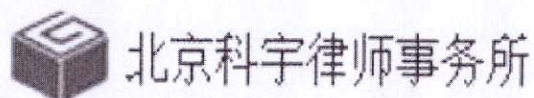
释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市政府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北京市财政局
市规自委	指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区财政局	指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区政府	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丰开集团	指	北京丰台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丰台区宛平城周边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本所	指	北京科宇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号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4〕52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自然资发〔2025〕45号	指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债〔2025〕258号	指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优化完善本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管理机制的通知》
《实施方案》	指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丰台区宛平城周边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实施方案》
《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指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丰台区宛平城周边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Beijing Keyu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4 号楼 909-911 室，邮编：

100070 电话：（010）83622312，83619271，83687590， 传真：

（010）83619271

Suite909-911, 9thFloor., Nord Center , South West Fourth Ring Road , Feng Tai District, Beijing 100070

China Tel: (8610) 83622312, (8610) 83619271, (8610) 83687590 Fax: (8610)

83619271

北京科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丰台区宛平城周边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北京科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丰台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开集团”）的委托，担任丰台区宛平城周边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许可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

的资格。本所委派杨琴律师、冯丽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发行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已经取得丰开集团的书面承诺：丰开集团为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全部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丰开集团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真实。

4. 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又无法自行核查的事项，本所依赖于委托人、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会计审计、实施方案、投资决策、风险因素及其控制措施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实施方案、投资决策、风险因素及其控制措施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实施方案》《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等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表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认为的保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发行专项债券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相关主体在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法律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者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项目建设单位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和《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丰台区宛平城周边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投资510927万元（取整至万元，下同），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388400万元，本批次申请专项债券65400万元，债务期限3年，2027年拟发行285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年，2028年拟发行38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年。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丰台区宛平城周边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发行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申请专项债总额388400万元，本批次申请专项债券65400万元
发行期限	1-3年
募集资金用途	专项债券使用严格落实财政部要求，全部投向拆迁工作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
还款来源	本项目融资存续期间的土地出让收益

1.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额度

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预〔2018〕34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举借专项债务，专项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本期专项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和《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次丰台区参与发行的丰台区宛平城周边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388400万元，本批次申请专项债券65400万元，债务期限3年，2027年拟发行285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年，2028年拟发行38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年。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预〔2018〕34号及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期限

根据财库〔2020〕43号之规定，专项债券期限应当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不匹配的，可在同一项目周期内以接续发行的方式进行融资。

根据本期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和《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

3.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和《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专项债券使用严格落实财政部要求，全部投向拆迁工作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

（二）主体资格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具备发行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和《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城中村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实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四至	规模	总投资	计划发行债券规模	计划发行本次专项债券规模	项目实施主体
丰台区宛平城周边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北至吴家村路，东至程庄路，南至京港澳高速公路路南，西至西五环。	经营性用地建筑控制规模约26.31万平方米（不含地下）	510927万元	388400万元	65400万元	丰开集团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期27个月，拟在2026年10月开工，同步启动土地征拆，计划2027年3月完成宛平片区及五里店片区场地平整，2027年12月完成卢沟桥片区场地平整，预计2028年完成竣工结算。

根据《实施方案》和《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总投资510927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388400万元，本批次申请专项债券65400万元，债务期限3年，2027年拟发行285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

年，2028年拟发行38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根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项目预计净现金流入515,262.35万元，专项债券本息和397249万元，据此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30倍。

（二）项目批复

1. 立项审批。暂无
2. 用地审批。暂无
3. 规划审批。暂无。
4. 环评备案。暂无
5. 节能评估。暂无
6. 施工许可。暂无

综上，丰台区宛平城周边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尚未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

（三）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京丰台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丰开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丰台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21648666		
法定代表人	付国钢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25号		
成立日期	1987-10-05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812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建设用地; 销售商品房; 出租商业用房; 物业管理; 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丰台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8124 万元人民币	100%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丰开集团具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合法资格。

（四）项目成本、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1、项目成本

根据《实施方案》《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项目估算总投资额510927万元。

2、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项目预计净现金流入515,262.35万元，专项债券本息和397249万元，据此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30倍。

3、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为土地出让产生的收入。

（五）项目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510927万元。本项目计划组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共计510927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388400万元，占比76.02%。财政预算资金122527万元，占比23.98%。除上列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优化完善本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管理机制的通知》（京财债〔2025〕258号）的规定，城中村项目属于地方专项债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三、本期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及《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项目周期长，流程较为繁琐，不可预见因素多，需要分析识别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潜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揭示风险来源，判别风险程度，提出规避风险对策，降低风险损失。参照各类风险发生概率和严重程度及同类项目经验，本项目风险主要为：

（一）存在风险

项目实施风险：本项目涉及征地拆迁、市政建设等多个环节，工作周期较长，流程复杂。在推进过程中可能因政策调整、审批延迟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进度滞后，影响整体工期安排，进而增加项目成本和管理难度。

资金筹措风险：项目建设周期内可能因市场波动、规划变更或成本超支等因素导致投资总额超出预期。若后续专项债券发行因政策调整或市场环境变化未能按计划完成，可能面临资金缺口，影响项目顺利实施。

收益实现风险：项目收益主要依赖土地出让收入，若土地市场行情下行或入市节奏延迟，可能导致实际收入低于预期。此外，现金流测算偏差或运营成本增加等因素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压力。

政策及市场风险：尽管城中村改造受产业政策直接影响较小，但宏观政策调整（如土地管理、财政补贴等）仍可能对项目收益产生间接影响。同时，区域经济发展不及预期或市场竞争加剧，可能进一步压缩项目利润空间。

项目收益不及预期风险：项目已经进行严格的投资回报测算，但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可能因为市场变化、建设工期、项目技术、工程质量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而使得项目投资收益不能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影响项目还本付息情况。

封闭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相关政策规定，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之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因此若发生募集资金未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

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二）应对措施

针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控制措施：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即将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针对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控制措施：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

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

针对影响项目收益实现风险的控制措施：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提升项目运营效益。择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运营，督促项目公司建立周密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自身的运营能力，提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北京市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针对产业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虽然本项目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小，但项目单位也要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关注行业政策的发展动态。项目单位尤其应密切注意物业等有关政策变化，尽量降低对项目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针对经济周期风险的控制措施：虽然本项目运营受到经济周期影响较小，但不排除区域经济增长不及预期，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也要重视对经济形势的关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针对项目收益不及预期风险的控制措施：对于项目因产业政策、经济周期、项目单位运营能力等因素造成项目收益不及预期，或者项目经

营收入回款较慢，对按照债券期限还款造成影响，采取的措施主要有：一是项目主管单位提前预防，加强项目运营规划，做好项目封闭运营，拓展项目运营内容，实现项目多元化运营，丰富项目收入结构，增强项目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对单一收入来源的依赖性。二是本级财政部门做好债务风险预防，编制债务风险应急方案和化解债务风险计划，合理应对违约风险，保护政府债券投资者。三是发行人将可以发行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进行债券本金的偿还。

针对封闭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的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券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项目资金由本级财政部门通过专门的资金管理系统，设立专门账户，实行统一管理。二是项目建设单位使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本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

针对债券资金使用不当的风险的控制措施：为了保证债券资金使用得当，应采取多种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一是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及时对债券资金使用收支情况进行记录与定期披露，做到资金使用透明高效。二是加强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的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体系。

（三）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财预〔2016〕155号、国办发〔2024〕52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级政府对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项

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项目单位应提前筹划债券的偿还计划，保证项目的收益专门用于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项目单位及时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本项目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可由财政部门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财务评价机构为信大茂通（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大茂通（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55287732N，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18层1812，法定代表人为赵路。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价格鉴证评估；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大茂通（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认为，债券存续期间，本预计本项目预计净现金流入515262.35万元，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合计为397249万元，本息覆盖倍数1.30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大茂通（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由北京科宇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于2014年9月依法设立，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31110000317978576H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历年考核合格，且本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经办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在中国境内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即将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履行前期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项目的实施主体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办发〔2024〕52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根据《实施方案》《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该项目在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丰台区宛平城周边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发债后，一方面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发行后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丰台区宛平城周边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冰

经办律师： 杨兮

经办律师： 马丽霞

2026 年 9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317978576H

北京科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科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4号楼909、910、911室
负 责 人	张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14】410号
批准日期	2014-09-1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申超, 张冰, 杨琴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cslaw.com。

No. 50139789

执业机构 北京科宇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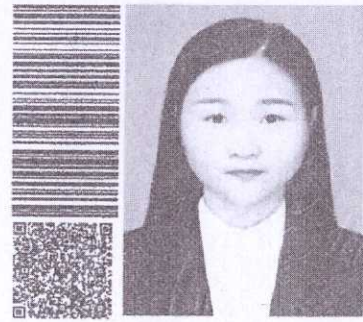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1798636

法律职业资格 A20194108825558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持证人 冯丽媛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9710082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科宇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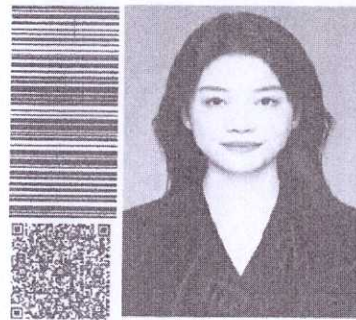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160360

法律职业资格 A20136529010359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



持证人 杨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112319910702256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